（上接B429版）

财务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1,107.75	5,682,454.05
负债总额	5,639,330.66	5,084,628.00
净资产	601,777.09	597,826.05
资产负债率	90.36%	89.48%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11.24	28,561.93
净利润	17,462.09	13,511.05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5.69%	≥10.5%
流动性比例	46.9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49.60%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84%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1.6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36.89%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7.73%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33%	≤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约为127.46亿元人民币，占中国中冶合并货币资金总金额（777.65亿元）的比重约为16.39%；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7.9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带息负债（803.79亿元）的2.23%；开立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余额为0.11亿。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H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批准中国中冶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2025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等减值准备人民币276.54亿元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六、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酬金调整为人民币2,3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700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酬金为人民币44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为人民币230万元。

3.同意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2026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同意《中国中冶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七、通过《关于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募集资金2025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类担保和业务经营类担保。

2.同意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企业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企业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3.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5.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中国中冶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1.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复的有效期止。

3.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储架”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的有效期止。

4.同意上述债券注册发行计划内的具体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发行文件、设立专项账户、发行后续管理等事项。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处理。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设定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1.同意成立由刘力、吴嘉宁、周国萍三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2.同意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担任审核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3.同意2027年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人民币万元）
物资采购类	
收入	100,000
支出	1,036,600
工程建设类	
收入	788,200
支出	240,000
生产维保类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200,000
支出	200,000
物业承租类	
收入	20,000
支出	60,000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100,000
融资租赁	100,00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00,000
保理	6,000
融资租赁	6,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4.同意2026年度中国中冶与关连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人民币万元）
工程建设类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10,000
支出	10,000

5.同意2027年度中国中冶与关连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人民币万元）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10,000
支出	10,000

6.同意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同意中国中冶与关联附属企业签署《工程建设和服务互供协议》。

7.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8.同意在本议案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2025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十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外部联席公司秘书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璧敏女士接替伍秀薇女士担任公司外部联席公司秘书，该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冶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王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陈建光	0	0	0	0
白小虎	1,031,756.00	71,254.08	269,060.89	1,372,070.97
周纪昌	55,800.00	0	0	55,800.00
郎　加	299,400.00	0	0	299,400.00
刘　力	332,400.00	0	0	332,400.00
吴嘉宁	326,400.00	0	0	326,400.00
周国萍	328,000.00	0	0	328,000.00
闫爱中	1,031,596.00	68,250.24	239,697.48	1,339,543.72
董事小计	3,405,352.00	139,504.32	508,758.37	4,053,614.69
尹似松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张雁镝	0	0	0	0
褚志奇	0	0	0	0
监事小计	120,002.00	0	34,752.67	154,754.67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王波先生简历如下：

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历任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后更名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预应力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MCC新加坡环球影城项目董事，中国京冶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京冶文化产业工程分公司总经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16年8月至2024年3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院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中冶海外工程与矿业管理部部长，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冶海外业务管理部（矿业管理部）部长。王先生大学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王波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测算，2025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76.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82.15亿元；对建造合同项目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大于结算进度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87亿元。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持有的部分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同时结合2025年12月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合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人民币149.57亿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年末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95亿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导致中国中冶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276.54亿元。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276.54亿元中，包括持续经营业务计提57.66亿元，终止经营业务计提218.88亿元。截至2025年末，相关终止经营业务已完成处置，风险敞口已基本实现有效隔离。

公司2025年持续经营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约57.66亿元，与上年同期同口径相比，同比减少25.00亿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202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76.54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募集资金2025年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9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51,0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1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35,8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5,6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6,0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76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661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内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9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1018800059000888	–	已注销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861,661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3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A股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96,02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募投项目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中冶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保荐人对中国中冶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1：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年9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28.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1,66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9,91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1)	0.04	100%	2012年12月	50,434.33	是	否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研发项目	是	150,000.00	41,487.95(2)	41,487.95	–	42,826.56(1)	1,338.61	100%	2022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500,000.00	187,036.12(4)	187,036.12	–	199,304.73(1)	12,268.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4,300.00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1)	8.53	100%	2009年12月	/	–(6)	否
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1)	44.10	100%	2008年11月	96.72	否	否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500.00	20,436.04(5)	20,436.04	–	20,667.54(1)	231.50	100%	2011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否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8,200.00	–(3)	–	–	–	–	–	–	–	–	是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39,001.18(3)(7)	39,001.18	–	39,001.18	0	100%	2011年9月	274.76	否	是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0	100%	交房日期2010年10月；项目竣工日期2010年8月20日	–	是	否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1)	693.73	100%	2013年8月	141.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400,000.00	929,738.71(2)(4)(5)(7)	929,738.71	96,028.20	940,916.79(1)	11,17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151,097.24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合计			1,835,897.24	1,835,897.24	1,835,897.24	96,028.20	1,861,660.44(1)(8)	25,763.2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瑞木镍红土矿项目自2017年实现年度达产。 2、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3、唐山曹妃甸50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 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截止2025年末，原德龙钢管未安排员工已全部妥善解决；固定资产部分拍卖完成；成品钢管大部分已经拍卖完毕。 5、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A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 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经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8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已于2024年6月21日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剩余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已于2025年3月26日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99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5日将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中国中冶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的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11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10年9月，A股超额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亿元，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1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55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8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

注(3)：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2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差异为自2013年8月23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

注(7)：经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5年12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公司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A股募集资金8.5亿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9.6亿元，差异为自2013年8月23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附表2：公司A股IPO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A股IPO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09年9月1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85,000	85,000	96,028.20	96,028.20	113%	–	–	不适用	否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08,512.05	108,512.05	–	108,512.92	100%	–	–	不适用	否	2011年3月31日、2013年8月30日、2023年2月23日	2011年6月17日、2013年11月22日、2023年6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312,963.88	312,963.88	–	312,963.88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14,063.96	14,063.96	–	14,063.96	100%	–	–	不适用	否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11月22日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	生产建设	中国中冶	唐山市	39,001.18	39,001.18	–	39,001.18	100%	2012年7月	274.76	否	否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6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补流还贷	中国中冶	–	9,198.82	9,198.82	–	9,347.83	102%	–	–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25日
合计					568,739.89	568,739.89	96,028.20	579,917.9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本项目由中冶铜锌下属子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实施，原计划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5亿元，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中冶铜锌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铜锌及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剩余募集资金96,028万元（含利息）已全部完成补流（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1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7.5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2014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1.95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1.4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10.8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2013年11月23日、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3、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由于本公司新增施工机械购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原计划发生巨大变化，原计划用于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已不需全部投入，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1.2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4、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ERW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45亿元，原拟投入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5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经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A股募集资金及利息1.41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5、经2011年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的金额系募投项目变更永久补流金额，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详见附表1。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曾建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建忠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曾建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曾建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载明，曾建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管理层无意见分歧。

曾建忠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曾建忠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包括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实际业务的规模、期限相匹配。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在全球50个国家（地区）设立139个境外机构，在境外承揽实施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为增加收益而承受更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风险、成本难以认知的复杂金融衍生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预计2026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62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保值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不涉足复杂金融衍生产品，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产品在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交易产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业务和利率衍生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中冶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金融衍生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金融衍生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大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金融衍生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金融衍生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金融衍生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中冶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中国中冶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中国中冶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18
公司简称	中国中冶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涵盖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部分内容适当溯及公司发展中的重要年份
编制依据	本报告披露主要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GSSB”）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以下简称“GRI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 26000:2010”）；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以下简称“GB/T36001-2015”）；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ESG5.0）》（以下简称“CASS-ESG5.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2025年，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 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中国中冶将ESG要素纳入公司决策流程中，搭建以董事会为最高责任机构的ESG治理体系，研究讨论ESG相关事项，并审阅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及生态环保方面的重点工作。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 良好投资回报 　· 企业风险管控 　· 权益保护 　· 信息公开透明	· 提高盈利能力 　· 完善风险内控体系 　· 召开股东会 　· 举行路演等，及时披露信息
客户	· 优质工程质量 　· 优质项目履约 　· 优质客户服务 　· 权益及隐私保护	· 提高工程质量 　· 稳定生产，按时履约 　· 完善客户服务机制
公司员工	· 保护合法权益 　· 良好发展平台 　·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 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建立畅通的内部沟通渠道 　· 完善员工培训体系 　· 做好职业防护和员工体检
供应商	· 合作共赢 　· 公开公正 　· 信守合约和承诺 　· 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 多渠道合作与研究 　· 日常交流沟通，定期会议 　· 可持续的供应商管理 　· 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制度和规则
政府与监管机构	· 贯彻政府政策与监管规则 　· 促进就业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守法经营 　· 推进“双碳”目标	·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 　· 严格落实政府督查整改 　· 遵纪守法，加强合规管理强化反贪腐 　· 节能降碳
合作伙伴	· 定期沟通 　· 长期稳定关系	· 高层互访 　· 战略合作
同行	· 公平竞争 　· 行业发展	· 维护行业经营环境 　· 参与行业发展论坛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媒体	· 信息公开、透明	· 新闻稿及公告 　· 媒体活动
地方社区与公众	· 保护社区环境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应对气候变化 　· 支持社区公益事业 　·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支持乡村振兴 　· 开展公益活动 　· 参与社区项目建设 　· 加强环境保护，设立环境目标 　· 加强海外社区属地化管理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5	资源利用及使用效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雇佣与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污染物排放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1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注：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与要求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其中，利益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不正当竞争、社会贡献、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于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由于公司不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故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并在附录中进行了解释说明。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2027年度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审批通过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之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同意预计相关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鉴于上述交易额度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结合公司业务需求，现就本公司设定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以及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同意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会议同意聘请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本次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嘉林资本有限公司进行合同条款谈判及签约的具体事宜。

会议认为，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及设定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且已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论证，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中国五矿集团	630,000	368,211.4
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2,320,000	631,024.1
工程建设类			
收入	中国五矿集团	1,180,000	375,831.9
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240,000	81,877.0
生产维保类			
收入	中国五矿集团	20,000	0
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20,000	326.8
技术及管理服务类			
收入	中国五矿集团	200,000	35,681.4
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250,000	22,283.4
物业承租类			
收入	中国五矿集团	20,000	1,601.0
支出	中国五矿集团	60,000	10,780.8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中国五矿集团	100,000	0
融资租赁	中国五矿集团	100,000	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中国五矿集团	100,000	21,924.7
保理	中国五矿集团	6,000	0
融资租赁	中国五矿集团	6,000	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中国五矿集团	33,000	32.5
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注1	五矿财务公司	3,000,000	1,211,000.0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注2	五矿财务公司	1,500,000	1,469,101.9
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注3	五矿财务公司	3,500	11.8
合计	/	9,788,500	4,229,68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需求波动、采购中标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的金额，董事会对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注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注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三）设定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由于公司与中国五矿2025年5月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公司拟与中国五矿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部分。协议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纳入本协议规管。依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统计预估情况，预计2027年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100,000
支出	1,036,600
工程建设类	
收入	788,200
支出	240,000
生产维保类	
收入	20,000
支出	20,000
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收入	200,000
支出	200,000
物业承租类	
收入	20,000
支出	60,000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100,000
融资租赁	100,00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00,000
保理	6,000
融资租赁	6,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注：本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2027年上限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预估方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五矿续签有效期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中达到股东会审批限额的“物资采购类-支出”、“工程建设类-收入”上限额度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五矿2024年末总资产1,342,052.23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16,661.27百万元，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833,239.32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6.38百万元。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直接持有本公司44.258%股权，并通过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918%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中国五矿为本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

（一）物资采购类

本公司将作为采购方向中国五矿集团采购钢材，并与中国五矿集团互相供应工程总承包及生产运营所需的装备。上述物资供应方亦将就有关物资供应提供相关物流服务（包括仓储、货代、船代、陆上运输服务等）。

中国五矿是一家以金属与矿产业务为核心，以贸易为基础，以资源为依托，科工贸一体、上下游延伸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钢材贸易是中国五矿集团传统业务，不仅在国内市场具有购销优势，而且具有强大的国际性贸易渠道，能为本公司提供稳定的钢材等相关材料供应。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装备制造能力，在装备互供方面能够优势互补，满足特定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

钢材与装备的供货商及价格将通过采购方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而中标结果将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采购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采购价款（一般包括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货款及质保金等）的具体支付安排。

（二）工程建设类

本公司将作为承包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工程承包及施工建设相关服务。另外，因中国五矿下属专业公司在某些地区具有区域优势，并在有色矿山及冶炼工程建设领域具有专业的施工资质及独特的技术优势，本公司将于该等地区、该等领域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建设任务分包给中国五矿下属专业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是进行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投标中国五矿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开拓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于本公司的品牌建设。中国五矿集团在部分区域市场具有区位优势，本公司在中国五矿集团的优势区域将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分包给中国五矿下属专业公司，有利于本公司节约工程建设成本，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工程建设项目的价格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按照中国招投标相关法规，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项目以及关系到国计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招投标结果和价格均会在政府工程招投标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施工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工程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一般为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或月完成进度比例支付）。

（三）生产维保类

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互相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生产运行的维护服务。

本公司具有独特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和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能力。本公司为中国五矿集团提供生产维保等服务有助于发挥本公司的相关优势，提高营业收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国五矿拥有制造矿山机械及配套辅助设施等的公司，可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且适配度高的设备及维保服务等。

生产维保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进行公开招标，并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若中标，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市场约定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方式进行支付。

（四）技术与管理服务类

本公司将与中国五矿集团开展多项技术与管理服务，包括能源审计、环保核查；矿山矿石储量勘探，尾矿库项目的变形观测，岩土工程勘察，尾矿库的排渗、加高及地基处理，矿山矿区的地形测量；信息化咨询和软件开发服务；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保障员工健康安全所需的体检、保险服务；非基于采购行为的物流运输服务；科研相关服务；托管服务等。本公司将作为服务提供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科研相关服务，包括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培训、技术孵化、科技评价等科技服务，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科研成果等。中国五矿集团将作为服务提供方就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所属企业的经营权，对托管企业的业务、人事等整体经营事项进行管理，但不对托管企业进行并表。

本公司具有独特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和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能力。本公司向中国五矿集团提供技术和管理等服务有助于发挥本公司的相关优势，提高营业收入，提升市场占有率。中国五矿集团拥有金融业务全牌照，信托租赁等业务具有显著优势，能为本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财务顾问服务。

技术与管理服务的提供方及价格将主要通过采购方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而中标结果将在采购方的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若中标，双方将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并在其中约定对服务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一般为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按照服务完成进度情况支付），科研相关服务、托管服务的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确定，并根据具体条款进行支付。

（五）物业承租类

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互相租赁房产及土地。本公司目前预计，新框架协议下的公司租赁物业需求主要为中冶大厦（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的某些单位，以作本公司办公用途。

物业租赁安排可使本公司以较为稳定的租赁价格获得长期租约，并维持本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和避免了直接拥有物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也有助于整合本公司的不动产资源，避免闲置和浪费，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获得稳定收入，实现国有资产的最优配置和价值最大化。

租金由双方在参考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同地区物业租赁市场价格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金一般按照季度或年度支付，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中约定。

（六）产融服务类

产融服务包括中国五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债券承销服务及信贷服务。详情如下：

1、中国五矿集团（不包括五矿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保理方式为本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五矿集团，而中国五矿集团将按照应收账款的一定比例为本公司提供融资。保理期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转让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本公司的财务需求和中国五矿集团的可用资金。该等保理期间一般不得超过转让应收账款的到期日。

2、中国五矿集团（不包括五矿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接租赁服务和售后回租服务。直接租赁是指由中国五矿集团直接购买本公司所需新设备并租赁给本公司使用，而售后回租是指中国五矿集团向本公司购买设备并回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相关租赁设备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财务需求和中国五矿集团的可用资金。该等租赁期间一般不得超过租赁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3、中国五矿集团（不包括五矿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等）。

4、中国五矿集团（不包括五矿财务公司）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贷款在内的信贷服务，而本公司无须就该等信贷服务提供担保或抵押其资产。

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已实现金融业务全牌照布局，可以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其中：信贷服务可满足本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有效加强本公司现金流；保理服务可优化融资结构，且不占用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效减少本公司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回笼，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可利用现有的相关设备，使本公司获得用途不受限制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援，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同时不影响本公司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债券承销服务可满足本公司长期限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

保理服务的利息以及融资租赁服务的租金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且不得高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处获得类似服务的融资成本。利息（就保理服务而言）及租金（就融资租赁服务而言）一般按照季度或半年度支付，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债券承销服务的承销费和管理费不得高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处获得类似服务所需支付的承销费和管理费，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信贷服务的利息将由双方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且不得高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处获得类似服务的融资成本。利息一般按照月度或季度支付，并将在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利用中国五矿集团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